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机器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信誉及行业前景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枫巍

毛时法

卢贤榕

2016年12月1日